

#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28日，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宏测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矸石量为4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由地面制浆系统（包括矸石破碎和配比搅拌系统）、管路输送系统和井下膏体充填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2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38号文对《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运。煤矿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15062206504205XH002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充填站原料矸石堆存、装卸及受料坑均在全封闭矸石棚内，并设雾炮定期洒水抑尘。矸石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二级破碎和输送皮带向矸石仓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搅拌机进料和搅拌粉尘，经过集尘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添加剂仓和水泥筒仓每个仓顶均各设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通过仓顶 1m 排气口（距地面 28m 高）排放。

### （二）废水

充填管道冲洗水和充填体泌水，进入井下已有水仓沉淀，沉淀后的水通过已有管道送至地面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现有地理式生化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以及植被绿化等。

###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废

除尘灰和水仓沉淀物均返回充填站用作充填材料。废机油和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煤矿已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8.4%，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5%-98.38%；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2%-98.51%；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3#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04%-98.67%；厂界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3dB（A）~55.2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2dB（A）~45.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08-L。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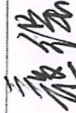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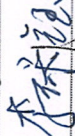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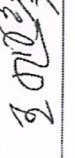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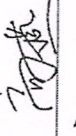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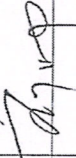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9月28日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井下煤矸石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寇强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科长	13948778733		建设单位
李保钰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15847729600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15332779538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18547770808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